

陕西省信访局

关于做好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信访局，省级有关部门信访办（处、室）：

2025年4月23日，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信访局印发《陕西省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的工作原则、各级各部门具体职责、征集渠道和范围、办理和反馈、建议转化激励及保障机制等工作，从2025年6月1日开始已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做好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举措，是我们党倾听民声、集中民智、科学决策的重要渠道，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要组织本地本部门本系统认真学习《办法》，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要求扎实做好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二、尽快完善征集体系。陕西省信访局网站、“陕西信访”微信公众号“人民建议征集”专栏入口，是全省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网上受理平台统一入口，已于6月1日正式上线运行。全省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二维码随本通知一并下发，请各市（区）、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尽快按照《办法》要求，将二维码在本级综治中心（信访接待场所）张贴，便于群众扫码提交建议。

三、及时规范受理办理。省信访局智能信访信息系统已设置人民建议征集模块，各级信访部门在收到群众提出的人民建议事项后，严格按照《办法》明确的办理与反馈机制要求，及时受理、分类处置，在规定期限内转送交办，加强对责任单位的指导。责任单位收到转送交办的建议事项后，要认真进行研究论证，及时规范办理，主动回应群众期盼。受理办理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信访局将于近期进行专题培训。

四、明确办理部门和人员。省投诉受理办公室负责全省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网上受理办理工作。各市（区）、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要参照省上做法，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具体处（科、室）及工作人员。分管领导、具体处（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名单，请于6月10日前报省信访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07463919@qq.com。

联系人：翟晓颖 029-63918064

陈 亮 029-63918067

附件：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二维码



附件：信访渠道人民建议征集二维码



人民建议征集

抄送：省委社会工作部。
